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擬議新增的第58A條為

何採用了"知悉"(becomes aware)，而非採用"知道"(knows)一詞；

- (b) 解釋《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的涵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舉例加以說明；
- (c) 解釋探究非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應否受規管的檢討與考慮應否在《條例》中施加刑事制裁有何關聯；
- (d) 以書面解釋《條例》有何基礎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權力，在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時，可作書面紀錄及摘要；
- (e) 以書面解釋《條例》是否賦權專員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可命令有關執法機關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 (f) 一俟獲得專員就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所制訂的內部指引，便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指引的資料，當中包括為專員提供翻譯服務的人須作出申報及接受保安審查的安排；及
- (g) 就小組法官因有關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準確而撤銷訂明授權的情況而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規定執法機關須銷毀從根據有關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所獲得的情報。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供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秘書於徵詢主席的意見後訂定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其後訂於2015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請將其修正案交予秘書，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4	主席	致序辭	
000645 - 000826	主席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0月6日、12日、23日及11月2日的會議上所提事宜及因應涂謹申議員在2015年11月4日的函件內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第20至22段。	
000827 - 0043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毛孟靜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23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應否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及 (b) 《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的涵義。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何秀蘭議員、主席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先後就"知悉"(becomes aware)和"知道"(knows)這兩個用語在意思上是否有分別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何秀蘭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找出有關當年法案委員會審議《截取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時，就該條例草案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作出討論(如有的話)的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為何採用 "知悉"(becomes aware)，而非採用 "知道"(knows)一詞；及 (b) 解釋《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的涵義，並在適當情況下舉例加以說明。	政府當局
004306 - 004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24及25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就應否按"如該當局認為未符合第3條所指的……先決條件"的表述方式，對擬議新增的第58A(4)條的中文本中"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一句作出修訂提問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515 - 0105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26及27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執法人員如不依據《條例》第53(1)(a)條的規定，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的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或沒有遵從專員的其他要求，政府當局應否對該執法人員施加刑事制裁； (b) 前專員有否就上述執法人員被施加刑事制裁提出任何建議；及 (c) 現任專員有否就上述執法人員被施加刑事制裁提出任何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探究非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應否受規管的檢討與考慮應否在《條例》中施加刑事制裁有何關聯。	政府當局
010528 - 011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28及29段的內容。 對於是否需要在《條例》明文規定，專員在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時，有權作書面紀錄及摘要，涂謹申議員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條例》有何基礎賦予專員權力，在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時，可作書面紀錄及摘要。	政府當局
011320 - 011520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文件的附件第30至32段的內容。	
011521 - 01483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33至39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不取出監察器材的做法應經小組法官批准，而非如《實務守則》第137段所規定，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實務守則》第137段，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部門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則此決定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步驟； (b) 自《條例》約於9年前開始實施至今，並無出現沒有取出監察器材的個案；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根據《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和《條例》第5及30條，專員對不取出監察器材的做法(此做法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發生)作出充分監管。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專員是否獲賦權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可命令有關執法機關申請器材取出手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關於在《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載明在秘密監察完成後取出行動中使用的器材所依據的規定和安排，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的規定一致；及 (b) 專員是否獲賦權可命令取出監察器材。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其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條例》是否賦權專員在有關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可命令有關執法機關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政府當局
014836 - 0157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40至41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由專員安排的翻譯服務所採取的保密安排為何，包括就涉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並不通曉的語言的截獲通訊而言，獲專員委任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聽該等通訊的翻譯員是否須按規定作出申報及接受保安審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待《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專員會就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制訂內部指引，當中包括保安措施及安排；及 (b) 政府當局會向專員轉達涂謹申議員的關注。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獲得專員就執行其查核受保護成果的職能所制訂的內部指引，便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指引的資料，當中包括為專員提供翻譯服務的人須作出申報及接受保安審查的安排。	政府當局
015708 - 02012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42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就小組法官因有關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準確而撤銷的訂明授權而言，是否設有機制，規定執法機關銷毀從根據有關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所得的情報。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法官因有關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準確而撤銷訂明授權的情況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規定執法機關須銷毀從根據有關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所獲得的情報。	政府當局
020127 - 0204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何秀蘭議員	委員提供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8日